中环罚字〔2021〕00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光乐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77号5层503、504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6808391F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8月25日22时04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市石岐区富康北路“中山富力中心项目”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经批准正在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7日对你公司项目经理张进星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84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第一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